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19〕2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所、室，各院、部、中心、馆：

为进一步强化激励机制，奖励在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医护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和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高学习整体科研实力和学术水平，经第18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1月2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业绩奖励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强化激励机制，奖励在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医护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和发明创造、多渠道争取科研经费的积极性，促进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提高学校整体科研实力和学术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科研业绩奖励的工作，由科研信息中心牵头，学院（系、部门）、计财科配合完成。科研业绩奖励每年发放一次。

第二条 科研信息中心将科研业绩量化为科研工作量，以分数为计算单位，根据所完成科研工作的类型、水平、质量等的不同，分别给予相应的分数（具体计算办法详见附件1）。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每年度统计一次，工作量统计范围为上一年8月1日至当年7月31日所完成的科研工作。科研工作未能计入当年科研业绩奖励统计的，可计入下一年度奖励，对上一年度的科研业绩奖励不再调整。上一年度漏报的科研工作，可于下一年度内补报，超过时间的不再给予受理。

第四条 科研工作统计由教职工本人于每年12月15日前填写《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工作情况申报表》并附相关材料，向所在学院（系、部门）申报；所在学院（系、部门）初审汇总后，报送科研信息中心；科研信息中心对全校教职医护员工的科研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汇总后，通过校园网公告；公告无异

议即作为科研业绩奖励的计算依据，经校长审批后，报计财科发放。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每一分数的分值，学校将根据每年的收入情况确定，若学校当年年收入与上年相比增长率超 3%及以上时，学校也将适当增加科研分值。

第六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对所有的科研工作、科研立项、奖项、科研成果等存在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者，将收回当年全部科研奖励，并按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工作奖励办法（修订）》（泉医专〔2017〕129号）不再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统计范围

我校教职员工以“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署名单位（著作类应在作者简介中标明单位），开展的经确认不存在争议的科研工作，计算科研工作量。主要有：

- （一）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
- （二）获得的校外科研项目（横向课题）；
- （三）取得的科研成果；
- （四）科技成果转让推广的收益；
- （五）科研成果奖励；
- （六）学校认可的其他科研工作。

二、计算标准

（一）科研项目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的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每项每年计 1200 分。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各类一般项目，每项每年计 1000 分。

3. 福建省重大科技项目、部级重点科技项目、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每项每年计 500

分。

4. 获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每项每年计 300 分。

5. 省教育厅中青年科研项目、省卫计委医学创新课题、青年科研基金，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社科联项目及其它类似项目资助课题，每项每年计 200 分。

6. 获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医学教育科研课题项目”及其他类似的无立项经费的项目，每项每年计 80 分。

7. 校级课题，重点每项每年计 70 分，一般每项每年计 40 分。

8. 横向课题及其他非政府部门资金资助项目，每项每年计 150 分。

说明：（1）科研项目分按项目研究年限的总分，立项当年给予总分的 50%，结题年给予总分的 50%，结题超期一年内给予总分的 40%，两年以内给予总分的 30%，超期两年以上不计分；科研项目因不能如期完成，被立项单位中止或撤销等情况者，收回该项目已给科研奖励的 50%，从受处罚当年度科研奖励中扣除。

（2）以同一名称或同一内容取得多个部门立项的，按最高级别项目计算科研项目分；（3）省部级以上项目排名第一按 1.0 的系数计分，第二 0.7，第三 0.5，第四、五 0.3，第六、七 0.1，第七以后不计分；校级及以上项目排名第一 1.0，第二 0.6，第三 0.3，第四、五 0.1，第五以后不计分；（4）我校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按我校参加者在项目中的排名计分。

（二）科研经费

1. 科研经费以本年度由校外到达学校财务账号的经费额为

准，不计本校资助（配套）经费。项目组成员计分按排名顺序，与科研项目相同。

2. 纵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 50 分/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分/万元。

3. 横向课题经费：自然科学类 150 分/万元，人文社科类 300 分/万元。

（三）科研成果

1. 科研论文

（1）A 类论文：发表在 SCI、SSCI 源期刊的论文，一区收录，每篇计 3000 分，二区收录计 2000 分，三区收录计 1500 分；四区收录计 1000 分（分区参照 SCI 杂志 JCR 分区表）。EI（核心版）收录的论文，每篇计 1500 分，EI（非核心）收录的计 1000 分。

（2）B 类论文：发表在学科权威期刊的论文，每篇计 400 分。

（3）C 类论文：发表在学科重要期刊的论文，每篇计 200 分。

（4）D 类论文：发表在学科核心期刊的论文，每篇计 100 分。

（5）E 类论文：发表在 CN 刊物上的论文，每篇计 10 分。

说明：（1）理工科类学科权威期刊是指同时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最新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自然科学卷）》（最新版）同时收录

的学术期刊；学科重要期刊是指被以上三种任意两种同时收录的学术期刊；学科核心期刊是指被以上三种任意一种收录的学术期刊。社科类学科权威期刊是指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最新版）、《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最新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社会科学卷）》（最新版）其中任意三种收录的学术期刊；学科重要期刊是指被以上四种任意两种同时收录的学术期刊；学科核心期刊是指被以上四种任意一种收录的学术期刊。（2）论文计算工作量仅限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和通信（讯）作者。（3）综述、摘要不在奖励之列。（4）成果所有人同时标记两个署名单位并将我校列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相应标准的 50% 计算。（5）电子期刊需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类查询—连续型电子期刊管理”可查询到，并且电子月刊每期收录不能超过 50 篇论文、双月和季刊每期收录不能超过 100 篇论文，且有出版刊物。（6）通信（讯）作者的定义：通信（讯）作者职称应为副高以上且高于第一作者职称；通信（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应是指导或合作进行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研究项目、且该项目须为市厅级以上项目，通信（讯）作者主持该项目或排名前三；该论文为本办法规定的 D 类（包括 D 类）以上论文。

2. 学术专著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专著为有正式书号（ISBN）的科技专著、

社科论著、译著等三类。学术专著根据出版社不同分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国家级出版社、“985”工程高校出版社（有独立的出版和发行资质）、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其余出版社出版的视为第二层次。第一层次专著的主编、副主编者分别按每万字 150 分、100 分标准计算，参编者由主编根据参编人员工作量作具体分配，计 10 分/万字；第二层次专著主编、副主编者分别按每万字 100 分、50 分标准计算，参编者由主编根据参编人员工作量作具体分配，计 5 分/万字。

3. 学术会议大会发言

在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学术会议大会发言，每次 200 分；在国际学术会议大会发言，每次 500 分。申报时需提供邀请函、会议议程表及相关照片。

（四）专利

我校教职医护员工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以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每项计 500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250 分。专利权人同时有多个单位的，按每项专利总分除以单位数计分。

（五）成果转化取得经济效益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职务技术成果的技术转让（含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技术开发（包括纵向科研项目成果技术的开发、横向科研项目成果技术的

委托开发、合作研究成果技术的开发等)、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等方面的活动。为学校带来收益的成果转化项目，每万元纯收益计 350 分（以收益进入学校帐户为准）。

（六）获奖

1. 获国家级奖如国家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一、二、三等奖，每项学校分别按相应奖励的 1:1 配套奖励。

2.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三等奖，每项学校分别按相应奖励的 1:1 配套奖励。

3. 获地市、厅级科技成果一、二、三等奖，每项学校分别按相应奖励的 100%、70%、50%配套奖励。

4. 优秀学术论文奖

（1）获中国科协优秀学术论文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100、80、60 分。

（2）获省科协优秀学术论文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80、60、40 分。

（3）获市科协优秀学术论文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60、40、20 分。

说明：（1）各级奖励等次中如有三等以下的等次，一律按同级三等的 50%计分。（2）同一成果重复获奖只计最高级别奖项。

（3）合作项目获奖的奖项中我校列入获奖单位名单的，第一单位按全额计分，第二单位按 0.6 计分，第三单位按 0.4 计分，第四单位按 0.2 计分。其他类别按获奖者个人在奖项中的排名计分。

（七）其他科研工作量

申报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地厅级重点实验室及应用技术工程中心和应用文科研究中心、校级应用技术工程中心和应用文科研究中心，获得立项建设的当年及建设期且按期验收合格，每项每年分别计科研工作量 5000 分、2500 分、800 分。获批当年给予总分的 50%，验收当年给予剩余的 50%，若延期一年内验收合格，给予 40%的科研工作量。验收不合格，扣除已发的 80%的科研工作奖励。

三、统计程序及相关说明

（一）应用技术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建设的科研奖励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负责人根据成员的实际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报科研信息中心审核。

（二）集体项目（如专利、成果转化、获奖、实验室和中心建设）原则上按照团队成员比例分配，实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按参与者实际贡献由负责人主持分配，其中负责人不少于 50%，拆分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0%。

（三）对相当于某一级别的课题或奖励成果（以上级正式文件为准），其科研工作量按相应档次乘以 0.9 计算。

（四）前述奖励项目未能列举而有相应级别的业绩，由本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凡经校学术委员审议、领导批准后提高或降低档次的科研成果，按提高或降低后的档次计算科研工作量。

（五）凡本校教职医护员工参与外单位的科研项目，需提供

项目合同书原件（或加盖该单位公章的合同书复印件）方给予计算科研工作量。

